

附件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依据

（一）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需要

现行《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环办〔2010〕174号）（以下简称现行《规定》）自2011年2月1日施行以来，对生态环境部门规范履行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起到了重要作用。2021年7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对听证的范围、程序等作出新的规定，对听证程序提出更高的要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明确要求，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细化听证范围和流程，严格落实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随着2023年《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修订实施，现行《规定》部分内容已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相符合，亟需进行修改。

（二）适应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实践的需要

现行《规定》实施十余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执法情况变化，部分规定已不能适应行政执法工作实际，不能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行使听证权利的需要。针对听证中存在的普遍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实践的指导，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本次修订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修订通过，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23年5月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0号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同时，部分条款的修订参考了市场监管、农业、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以及上海、江苏、河南、广东、重庆等地修订或出台的听证程序规定。

二、修订过程

1. 2023年5月，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
2. 2023年6-8月，资料调研，起草修订条文。
3. 2023年9-11月，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4. 2023年12月-2024年6月，征求生态环境部内各司局和各部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企业集团的意见。
5. 2024年7月，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文件名称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改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二）框架结构

修订后条款数目由原来的第六章48条减少至第五章25条，整体框架与现行《规定》基本一致。其中，将原第二章“听证的适用范围”，合并至第一章“总则”；第二、三、四章章分别改为“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听证准备”和“举行听证”。

（三）修订的具体内容

1. **修改听证适用范围。**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调整适用听证的案件范围。

2. **明确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范围。**明确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翻译人员、证人、监测人员、鉴定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同时，对第三人听证和委托代理人听证的规定进一步细化。

3. **简化听证告知和通知相关事项。**简化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应载明的内容，只规定必须包含的关键信息，相应要求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中作出细化规定。

4. **调整听证要求的提出时限。**将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期限，调整为收到书面告知后五日内。

5. **完善听证程序。**完善相关程序规定，明确由当事人最后进行陈述，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同时，补充完善中止听证、终止听证的情形。

6. **修改听证期限。**为提高行政效能，将听证举行期限调整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当事人的听证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内。